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於向我們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獨自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務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意味著任何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有可能更改任何現有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更改任何現有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而令相關司法權區受到影響；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地震、爆炸、水災、群眾騷亂、戰爭、暴亂、治安不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甲型流感(H5N1))或發生該等事件而令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受到影響；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事件升級、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中斷，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引致重大不利變化的事件；或
- (g)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h) 可能令我們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發展或事件；或
- (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j)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我們在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意見下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推廣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或
- (k)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重大事項；或
- (l)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我們的負債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承擔的負債，或本公司或

包 銷

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其為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其是否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索償的指涉事項)；或

- (m)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
- (o) 基於任何理由而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就用於所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之任何方面，並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或
- (q)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實現；或
- (r) 在本招股章程並未披露任何已出現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則構成遺漏之事項；或
- (s)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t)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及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會、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財務、貿易狀況、管理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之發售股份數量或發售股份之分銷或股份於二手市場之買賣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使按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份變得不智、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c) 已經導致或或會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有關條款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送達發售股份或如預期待履行或落實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部份變得不智、不可行或不合宜；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或就提呈發售股份而使用之任何其他有關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所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各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作出時或已經變為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任何發售文件所表達之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在所有方面並非公平真實，及整體上並非基於任何合理假設；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屬招股章程內聯席全球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c) 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有關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d) 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有關執行董事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我們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f) 我們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擬認購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g) 出現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有關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h)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於任何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對刊發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

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發行)，或訂立任何相關協議進行該發行(不論該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所述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同意前並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立合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購回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
- (B)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款所述的任何交易，以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後至少一年促使我們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將不會採取任何可損害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行動及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規定，惟已獲本公司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撤回上市或對本公司的收購建議(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成為無條件後除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各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非根據借股協議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彼本身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惟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真誠地取得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或代表有權可收取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相關證券**」)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而不論上述任(i)、(ii)、(iii)或(iv)分段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B) 彼本身將會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及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下對彼或彼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彼於緊隨上文(A)及(B)段所述交易進行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訂立或提呈或同意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及
- (D)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上文第(A)及(B)段所提及的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包 銷

在前述承諾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

- (a) 倘彼等質押或押記於相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其將以書面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同時披露該等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的數量；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指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則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

- (a) 由於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持股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至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時，彼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每名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於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持股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抵押及質押以及已抵押及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量；及
- (ii) 當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有關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時，則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當我們獲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i)及(ii)的事宜後，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執行董事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

包 銷

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訂明其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述之類似理由而予以終止。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28,12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合共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4%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按本公司個別與建銀國際及瑞銀各自協定的形式向各間公司支付酌情獎金(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將亦可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

假設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5.38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38港元至6.3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91,000,000港元。

我們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等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性規定。